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4 |
| 股東特別大會 | 6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
| 「現有大綱及細則」 | 指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 「建議修訂」 | 指 |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 (主席)

王建陽先生 (行政總裁)

關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樓807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尤其是當中所載的核心準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存在重大變動的領域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規定有關更改、修訂或廢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3. 澄清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5. 澄清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指明其要求將處理的決議案的權利；
6.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7.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惟倘GEM上市規則允許，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倘在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情況下協定，股東大會可透過提前較短期間發出的通知召開；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9.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
11.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由股東委任；
12.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並使相應的修訂符合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建議修訂的詳情，在現有大綱及細則上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持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所帶來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 |
|------|--|
| 大綱編號 |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大綱的變動）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

細則編號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公司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 <u>詞彙</u> | <u>涵義</u> |
|-------------------|---|
| 「 <u>公司法</u> 」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u> |
| 「 <u>營業日</u> 」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u>緊密聯繫人士</u> 」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 | |
|-------------------------------|--|
| 「 <u>公司法</u> 」 <u>「上市規則</u> 」 | 開曼群島 <u>《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
| 「法規」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u>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

- (j)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日期間或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全體在場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全體在場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該大會主席。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於股東大會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

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簽署，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 ...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 ...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125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4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乃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 (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0 ...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 ...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16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165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及上文所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d)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f)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al-gr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